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欧贤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议，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宋美玉近日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向原激励对象宋美玉授予部分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 股，授予价格为 30.26 元/股。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584,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此次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

部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总数为 7,385 股，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宋美玉持有的 7,385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113 元/股。

关联董事方天亮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方天亮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合计持有的 68,9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113 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另一名激励对象宋美玉近日亦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85 股，回购价格 12.113 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02,584,346 股变更为 202,508,031 股，注册资本由 202,584,346.00 元变更为 202,508,031.00 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拟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5 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就其 95.0987%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科泰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上海科泰在银行的综合授信申请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上海科泰

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拟新增为上海科泰提供担保，系根据上海科泰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上海科泰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2、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3、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在原预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泰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